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5 交 正 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連江縣政府對於船廠無法如期完工交船，依約扣取違約金 3 億 5,853 萬 6,910 元；且載重噸項目不符合契約之規定，依約扣減 9,031 萬 5,620 元，合計節省公帑 4 億 4,885 萬 2,530 元。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連江縣政府將交船船員訓練納入採購契約規範，要求船廠依約實施船員訓練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責由所屬航港局組成「臺馬之星」總體檢小組，進行船體、機器設備缺失之檢視。另，為改善運輸效能，自 105 年 5 月 1 日旅遊旺季起，臺馬航線週五及連續假日前夕，「臺馬之星」與「臺馬輪」施行雙開作業。</p> <p>三、交通部會同連江縣政府研提「臺馬之星營運品質提升方案」，精進措施包括：「強調服務特性差異化，鞏固基礎服務項目」、「重視民眾意見回饋，服務貼近民眾需求」、「依服務對象屬性差異提供適性服務」、「建立查核及考評機制」及「主管機關督導改善機制」，以期提供優質的海運服務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6.05.09 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